附件1

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流程

（一）注册登录

1.首次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站（www.xjzcsq.com），请先注册账户。注册时请选择“注册个人”， 并仔细阅读“注册须知”，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个人注册。

注意事项：

（1）一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次。

（2）注册时请准备好身份证扫描件。

（3）自治区职称网站和各地州职称网站账号可通用，不能重复注册。

2.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陆，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

（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材料申报要求

1.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

传身份证附件、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片。

2.学历学位情况：需上传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 //www.chsi.com.cn/），若查询不到，请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

3.专业技术资格：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职称在新疆取得的，上传“职称证书”；现专业技术职称在其他省份取得的，上传“职称证书”“任职资格文件”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以来开始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

5.实践能力（经历）、业绩成果：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

6.著作论文情况：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7.1继续教育-专业培训：按要求上传自2021年起至今继续教育培训专业科目合格证书。

7.2继续教育-公需课程：按要求上传自2020年起至今继续教育培训公需科目合格证书。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要求执行。

8.（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上传任职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考核材料，其中考核不合格不得申报，考核不定等相应递延参评年限。

9.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3000字以内。

10.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模板要求上传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意见等材料。

11.个人承诺书：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个人承诺书（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网上审核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严格按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结合申报人工作实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务必确保网报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信息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申报人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申报专业及业绩成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上传单位公示结果。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网报材料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并逐级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二、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需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及证明，上传材料保证清晰完整，如发生漏传、错传、不传的情况一律视为无相关附件材料。所有上传材料必须按要求经过单位姓名照片遮盖及脱密处理，如有未脱密材料出现，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二）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经办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并签署“已审核，与原件相符”意见。

（三）凡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中，对著作、论文不做硬性要求。